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代建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9-440309-04-01-99665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罗秋宏

投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代建（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罗秋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763093842 传真：0755-36833307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代建（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罗秋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763093842 传真：0755-36833307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代建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罗秋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763093842 传真：0755-36833307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代建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罗秋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763093842 传真：0755-36833307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闻博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闻博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7乘2=?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第6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8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05日9:41: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 环保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05日9:40:3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核准内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注册号：44030110326912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25468621

法定代表人：胡本雄

经济性质：全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万元

投资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方式：咨询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期限：自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至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年检情况：

备注：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党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见》（深国资委[2007]69号）规定，改制为企业法人，原事业单位名称为：深圳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1683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3269129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备案前总经理：胡本雄（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叶卫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李志娜（董事），陈凯（董事），郭冬梅（董事），袁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胡本雄（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朱闻博（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胡本雄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朱闻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5（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383.771（万元），出资比例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816.229（万元），出资比例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登记及备案查询单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8495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香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5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10:4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技术负责人：王燕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42024011053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20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有效期: 至 2027年07月19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资质等级证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3101B105号

有效期至：2028年3月8日



2024年3月29日



No. 202410-B2168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10-B216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资金	17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雄峰	职务	主任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
联系电话	18682083927	传真	0755-25890439
		邮编	518000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3101B105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8年3月8日
业 务 范 围			
II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189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6A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8日

资质等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d.gdci.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189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注册资金变更为: 1716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9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平扬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86-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976579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经济性质变更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13200万元。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杨世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1年02月30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刘士虎。 注册资金变更为: 17160万元。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1月2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郜迪	项目负责人	水工施工工程师	201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水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年限6年；承担了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地下原水隧洞（茜坑-鹅颈）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等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志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2008年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年限16年；承担了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阜阳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地下原水隧洞（茜坑-鹅颈）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等工作
设计管理负责人	蔡憬	设计管理负责人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2007年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给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作年限17年；承担了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地下原水隧洞（茜坑-鹅颈）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等工作
施工管理负责人	郑润民	施工管理负责人	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2013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作年限11年；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施工代建等工作
质量管理负责人	邓龙	质量管理负责人	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201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水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年限11年；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代建等工作
安全管理负责人	徐军军	安全管理负责人	水利技术管理	2022年毕业于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工程造价专业，本科学历，工作年限9年；承担地下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工程师	原水隧洞（茜坑-鹅颈）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梅林街道）代建等工作
投资管理负责人	徐素兰	投资管理负责人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路桥工程方向）专业，本科学历，工作年限21年；承担大鹏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项目代建、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保街道）（代建+勘察+设计）等工作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负责人	林滨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负责人	水电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201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作年限12年，承担阜阳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二项目管理服务、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等工作
现场关键工程师	冼国威	现场关键工程师	水工施工工程师	2017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作年限7年；承担地下原水隧洞（茜坑-鹅颈）新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施工代建等工作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	深圳市 福田区	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 DN2400 、雨水箱涵 3.0 ×2.0 米 等多种规格、 中心区雨水泵站 18 立 方米/ 秒、新建雨水调蓄设 施 1200 立方米 等。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8 日；未竣工	3440.9698 （代建管理费 费 1375.875）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	深圳市 福田区	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 DN2400 、雨水箱涵 2.5 ×2.0 米 等多种规格、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未竣工	3132.3401 （代建管理费： 费： 1360.725）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沙尾村雨水泵站2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3000立方米等。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深圳市龙华区	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1948.77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17日；未竣工	862.78968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水处理 规模为 2.87万 立方米/ 天。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朱闻博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联系电话	15112464460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01038.SZ) 是一家致力于系统解决水问题的水务环保工程集成服务商, 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发展理念, 坚持走“高端规划咨询、精品工程设计、高技术含量勘测”路线, 在全国各地累计完成项目近万项, 荣获副省级及以上奖项 250 余项次, 在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智慧水务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建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发展中心、大数据中心等科创平台, 现有有效专利 100 余项、软件著作权 70 余项, 探索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 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p> <p>企业组织框架</p> <p>8 大板块协同: 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勘察测绘、工程咨询、建设运营、智慧水务、科技研发、智慧能源</p> <p>20 业务部门/子公司支撑: 水务工程院、市政工程院、勘察测绘院、生态景观院、环境规划院、智慧能源院、大数据中心、研究发展中心、建设运营公司、河库事业部、造价咨询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水务岩土、水务科技、普宁生态、揭</p>				

	<p>阳环水...</p> <p>23 家分公司/办事处覆盖全国：东莞、上海、深汕、湖南、海南、东原、江西、贵州、云南、南宁、新疆、福建、安徽、重庆、湖北、厦门、北京、广州、珠海、茂名、吉安、西部区域中心...</p> <p>人才团队</p> <p>公司有员工 1300 余名，其中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深圳市领军人才 2 人，深圳市孔雀人才 4 人，罗湖区菁英人才 3 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龙舞华章计划人才）4 人，市级“十佳工程师”7 人，博士研究生学历 6 人。85%员工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30%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70%员工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 200 余名注册工程师资格，教授级高工 20 余人。</p>
其他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6A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6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7乘2=?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第6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周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8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05日9:41: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 环保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05日9:40:3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核准内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注册号：44030110326912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25468621

法定代表人：胡本雄

经济性质：全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万元

投资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方式：咨询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期限：自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至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年检情况：

备注：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党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见》（深国资委[2007]69号）规定，改制为企业法人，原事业单位名称为：深圳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1683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3269129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备案前总经理：胡本雄（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叶卫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李志娜（董事），陈凯（董事），郭冬梅（董事），袁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胡本雄（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朱闻博（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胡本雄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朱闻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5（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383.771（万元），出资比例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816.229（万元），出资比例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登记及备案查询单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8495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5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10:4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备注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0×2.0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	58857	3440.9698 (代建管理费 1375.875)	市政类工程代建业绩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	60112	3132.3401 (代建管理费:	市政类工程代建业绩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备注
	(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		1360.725)			月 10 日	
3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19504	862.78968	市政类工程代建业绩	在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备注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						

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市政类工程的代建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提供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不超过 2 项，如超 2 项则按佐证材料前 2 项统计，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建设单位等，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业主证明或政府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否则，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判断。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3）佐证材料应体现同类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具体金额，若非独立的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合同或为联合体业绩，仅认可投标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主体工作的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投标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并应体现相应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若未体现，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等。若佐证材料均未体现金额，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

（4）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说明：类似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上限价 1/2（即 226.92455 万元）或类似业绩项目总投资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总投资二分之一（即 26845.5 万元）。

1、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440.9698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75.875万元；勘察费为413.0189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76.729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41582195895872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58857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4409698.00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37587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整（¥4130189.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3767299.00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5885716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20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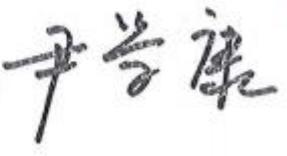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公章)： 

代建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总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履约评价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

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 \leq 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 \leq 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 \leq 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 \leq 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3. 代建人义务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6. 项目移交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 /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8.变更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 5885716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3758750.00 元) (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 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 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9.1.2 工程付款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福田河东片区、北环大道北片区、莲花路、新洲路与莲花路易涝风险区、中心区易涝风险区等与涝点整治项目及中心区雨水泵站、中心公园雨水调蓄池、皇岗公园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3.0×2.0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18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1200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6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132.3401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60.725万元；勘察费为408.8342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62.780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5699156093159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60112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 31323401.00 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 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4088342.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整（¥13627809.00 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601120000.00 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 20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2020年12月10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2020年7月10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叶昕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总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履约评价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 $<$ 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 $<$ 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 $<$ 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 $<$ 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3. 代建人义务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7 日历天内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3.13 履约担保

2.7.1 代建人应当按下列第 2 种方式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并向委托人开具履约保函:

(1) 代建人应当按照《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银行选择指引的通知》(福财[2018]30号)以及深圳市和福田区有关代建项目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选择资金监管银行。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费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2) 由代建人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操作指引》(福财【2017】70号)自主选择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代建人与监管银行自主协商,通过降低开具保函费率的方式开具代建项目的履约保函以及总包履约保函,以降低代建人管理成本。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6. 项目移交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_____。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 其他原因_____。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

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 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8.变更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 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 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6011200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9.1.2 工程付款

9.1.2.1 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开设情况：根据代建项目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沙尾村易涝风险区、车公庙易涝风险区、新洲十一街易涝风险区、滨河广深立交、沙尾村雨水泵站、下沙公园雨水调蓄设施、泰然七路易涝风险区、下沙村易涝风险区及规划新建片区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设计范围为以上所述和不限上述，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

3、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6001001

标段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62.7896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6



查验码：18192058174539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9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代建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汇处西北侧，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

（二）建设地点：龙华区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

（四）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质量要求合格。

（五）代建服务内容及主要工作：

1、代建服务内容为：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代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的工作，包含前期与建设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审核、施工管理、采购、监理、投资管理、竣工验收、交付、预结（决）算、财政评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及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的招标时未明确列明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

（1）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负责以委托人名义具体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申报手续；

（2）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制定建设和投资计划，做好投资和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3）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负责落实选择高质量的设计方案；

（4）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含主体工程、二次装修、景观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等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负责落实选择高水准的服务单位，并做好招标投标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按实际项目管理需求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

（5）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如需）等；

（6）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负责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的投资限额；

（7）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9）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全部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档案（资料）至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

明文件；

(10)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11) 负责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资料，会同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负责在委托人的指导下完成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与代建单位有合同关系的结算，按程序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手续；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程预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

(12) 代建单位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代建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

(13) 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

(14)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 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

(16) 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17) 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部门要求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如需），代建单位可组织专业机构完成，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8) 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落实整改；

(19) 负责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20)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content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至（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及（二）。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至（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一）项目前期阶段

1、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如有）、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等，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2、负责组织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若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代建人按委托人要求办理合同移交管理手续），选定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3、负责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拆除协调工作，以及相应的纠纷处理。

4、负责办理用地规划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结合项目实际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负责结合项目实际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涉及砍伐、迁移现状树木时，须进行充分论证及必要的公示工作。

5、代建人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应报委托人备案，代建人应按制度要求督促专业单位执行。

（二）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6、按照市、区相关招投标规定，组织本项目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材料设备（如有）等的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全过程管理。

8、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四）项目实施阶段

9、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10、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3）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工程款等建设资金。

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代建人可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负责代建期内施工用地的使用、安全等管理。

13、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14、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定，向委托人、政府有关单位申报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若出现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由代建人根据授权委托及相关变更管理办法、代建管理程序开展变更工作。

15、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6、总投资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在开工后代建人组织监督施工单位于每月底结算当月

工程量，每月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直报系统，并配合提交统计系统材料。

（五）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7、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报告委托人。

18、会同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9、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0、负责项目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作，报委托人及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结算、决算评审工作。

21、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至保修期内的保修管理（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工程质量保障工作，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保修管理责任。

22、配合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决算评审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项目后评估。

（六）产权办理

23、负责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七）税费缴纳

24、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墙体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工程保险相关费用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税金等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代建人因收取和拨付建设资金而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价内。

（八）其他工作

25、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费用包含在代建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1）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

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2) 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的建设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等；

(3) 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4) 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5) 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有权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 统筹管线迁改前期、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7) 配合委托人准备各类调研汇报等材料。

26、项目推进过程中，代建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开展 BIM 相关工作。

27、本合同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的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8、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代建人承诺其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二) 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三) 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经验；

(四) 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不含专用设备）、造价咨询等专业工作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交付、工程质保期等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完成项目的投资、进度、

概算批复总投资，否则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包干。若超出项目概算批复的，所造成的损失或超出部分从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中扣减；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函中收取；履约保函仍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报建设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施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价格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否则按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包干，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以具体合同为准。

6、环保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应当遵循国家、省、市海绵城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7、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8、智慧工地管理目标

按《深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

五、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即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862.78968万元，（大写）捌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具体如下：

代建管理费（暂定价）按照在立项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基础上计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6.8%计取，即代建管理费= $925.74 \times (1-6.8\%) = 862.78968$ 万元。

本项目不设置代建服务奖励金。

结算规则：代建管理费结算价根据代建范围和实际完成的内容，在概算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基础上，扣除前期完成工作的合同价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对应的代建费（具体扣除金

七、其他

- 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 委托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 3. 代建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 承担代建任务。
- 4. 代建人在合同签订前, 须向委托人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 并加盖公章。
- 5. 本合同自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壹拾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捌份, 代建人执陆份。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 0755-21047980

代建人 (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电话: 0755-2510559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人进行履约评价。

委托人有权根据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市水务局以及《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代建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4）等文件对代建人进行履约评价，代建人应予以配合。委托人对代建人履约考核方式分为项目阶段履约考核和项目最终履约考核。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代建项目进行阶段考核。

代建人需对专业工作单位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并按时向委托人报送履约评价结果，如委托人对代建人提交的对专业工作单位的履约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委托人需重新发起对代建项目专业工作单位的履约评价。代建人及专业工作单位应对履约评价结果无条件接受。

代建人及专业工作单位最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提请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对代建人作不良行为记录。代建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专业工作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费用支付约定：

1、除代建费直接拨付给代建人外，项目建设相关费用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相关专业工作单位。

2、专业工作单位款项审批及支付流程：各专业工作单位向代建人发起支付申请并依据所签署的专业工作合同提供相应材料及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代建人依据专业工作合同约定对各专业工作单位的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将相关材料报送给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各请款的专业工作单位。

3、委托人仅就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人针对专业工作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委托人直接向专业单位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人在相应责任或义务。代建人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并接受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对代建管理等合同履行内容负责。因代建人未及时审核或审核存在错误等引起的纠纷由代建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与委托人无关，代

代建人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代建人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若代建费出现超付，代建人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退回委托人指定账户，并同步退还超出部分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因代建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超付的，代建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5、代建人确认：委托人有权自应支付给代建人的款项中扣除代建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无需征得代建人同意；如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应付给代建人的款项中继续抵扣；不足部分代建人应当补充支付给委托人。

第三十五条 代建人的项目负责人：刘志龙，联系电话：13902921608，电子邮箱：liuzl@swpdi.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halo 广场二期 4 楼 3A10 办公室。

第四十五条 代建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编制完成并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总控计划及建设组织大纲。未按期提交给委托人的，代建人应当按照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代建人须在委托人办公地点周边租赁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办公用房作为项目部，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及家具，代建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需在代建期内在上述办公场所驻点办公，并进行打卡或签到等考勤记录，每人每月驻点时间不少于 22 天，委托人有权进行考勤检查，若发现代建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代建人项目管理团队要求如下：团队总成员7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首席责任人）1 名（姓名：刘志龙），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管理负责人 1 名（姓名：周锋）**，施工管理负责人 1 名（姓名：王健），质量管理负责人 1 名（姓名：李艳丽），安全管理负责人 1 名（姓名：郜迪），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姓名：**蔡憬**），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负责人 1 名（姓名：林滨），以上各项目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人员由代建人自行配备，需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的需求。因项目进展不力或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增加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代建人应当无条件履行。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社保购买单位
1	刘志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负责人）	本科	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19 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	蔡憬（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科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16 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	周锋（设计管理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环保工程师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	8 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	王健（施工管理负责人）	本科	/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16 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	李艳丽（质量管理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11 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	郇迪（安全管理负责人）	硕士	注册安全工程师	水工施工中级工程	安全管理	5 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

		研究生		师			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7	林滨（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负责人）	本科	/	水电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11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	赵雁飞（现场关键工程师（电气））	本科	/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	16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	朱礼鹏（现场关键工程师（结构））	硕士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结构	9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葛燕（现场关键工程师（建筑））	硕士研究生	二级注册建筑师	规划与施工高级工程师	建筑	21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	何新杰（现场关键工程师（园林））	本科	/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	16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曾魁（现场关键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岩土	15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	曹梦成（现场关键工程师（测绘））	本科	注册测绘师	水利水电测量高级工程师	测绘	16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金家莉（现场关键工程师（造价））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造价	22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徐军军（项目工作组成员1）	本科	/	水利技术管理中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8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6	邓龙（项目工作组成员2）	硕士研究生	/	水利工程中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10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7	李杰（项目工作组成员3）	本科	/	水利工程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工程管理	5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8	赵文豪（项目工作组成员4）	硕士研究生	/	/	工程管理	0.3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备注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58857	3440.9698(代建管理费1375.875)	市政类工程代建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郜迪	用户证明文件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备注
		DN600-DN2400、雨水箱涵3.0×2.0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18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1200立方米等。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主要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	60112	3132.3401(代建管理费:1360.725)	市政类工程代建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10日	郜迪	用户证明文件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备注
		<p>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备注
		米等。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自认为以项目负责人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市政类工程的代建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不超过1项，所提供的业绩应列表，佐证材料与列表顺序对应，若超过1项或列表与佐证材料顺序不一致的，取佐证材料前1项），具体要求如下：

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单位等，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业主证明或政府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否则，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判断。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3）佐证材料应体现同类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具体金额，若非独立的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合同，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负责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并应体现相应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若未体现，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等。若佐证材料均未体现金额，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

（4）若业绩项目负责人姓名变更或佐证材料中前后不一致的，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

说明：类似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上限价1/2（即226.92455万元）或类似业绩项目总投资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总投资二分之一（即26845.5万元）。

1、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440.9698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75.875万元；勘察费为413.0189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76.729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41582195895872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58857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4409698.00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37587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整（¥4130189.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3767299.00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5885716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20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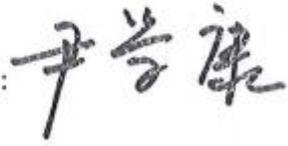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公章)：

代建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总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履约评价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

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 \leq 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 \leq 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 \leq 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 \leq 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3. 代建人义务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 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6. 项目移交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 /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8.变更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 5885716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3758750.00 元) (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 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 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9.1.2 工程付款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
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福田河东片区、北环大道北片区、莲花路、新洲路与莲花路易涝风险区、中心区易涝风险区等与涝点整治项目及中心区雨水泵站、中心公园雨水调蓄池、皇岗公园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3.0×2.0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18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1200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49629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2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0086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勘察、设计
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132.3401万元，其中代建
费为1360.725万元；勘察费为408.8342万元；设计费（包含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62.780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5699156093159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60112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
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 代建管理费清单；
- (7) 代建项目建议书；
- (8)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 31323401.00 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 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4088342.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整（¥13627809.00 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601120000.00 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 20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 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 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 本项目必须于2020年12月10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2020年7月10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公章): 局

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吉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平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总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履约评价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 \leq 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 \leq 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 \leq 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 \leq 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3. 代建人义务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3.13 履约担保

2.7.1 代建人应当按下列第 2 种方式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并向委托人开具履约保函:

(1) 代建人应当按照《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银行选择指引的通知》(福财[2018]30号)以及深圳市和福田区有关代建项目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选择资金监管银行。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费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2) 由代建人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操作指引》(福财【2017】70号)自主选择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代建人与监管银行自主协商,通过降低开具保函费率的方式开具代建项目的履约保函以及总包履约保函,以降低代建人管理成本。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 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6. 项目移交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_____。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_____。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

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元违约金, 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 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8.变更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 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 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6011200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9.1.2 工程付款

9.1.2.1 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开设情况：根据代建项目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沙尾村易涝风险区、车公庙易涝风险区、新洲十一街易涝风险区、滨河广深立交、沙尾村雨水泵站、下沙公园雨水调蓄设施、泰然七路易涝风险区、下沙村易涝风险区及规划新建片区等。主要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设计范围为以上所述和不限上述，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60112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



4、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郜迪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75786	水工施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一级、/	粤1442020202109987、00800930、建[造]13221151006391、19210282886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18594204929	211224199407296011
2	刘志龙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1107号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	/	/	/	13902921608	362430198111180033
3	蔡憬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6990	给排水	/	/	/	/	15814011273	340824198607130610
4	郑润民	高级工程师	2403001181278	水利技术管理	/	/	/	/	13600170404	440582199001226138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5	邓龙	高级工程师	240300 118163 7	水工结构	/	/	/	/	158174 94108	420922 198709 242851
6	徐军军	中级工程师	230300 311489 0	水利技术管理	/	/	/	/	150194 23230	340824 199310 054236
7	徐素兰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 证字第 160010 110566 8号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 10944 00010 693	土建	130279 68801	430426 198202 105145
8	林滨	高级工程师	230300 111379 5	水电技术管理	/	/	/	/	151124 64460	445121 199010 105397
9	冼国威	中级工程师	230300 311411 7	水工施工	/	/	/	/	188140 99026	440923 199408 25735X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资格证书；

- 2、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 3、投标人为其缴纳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社保情况，项目负责人提供近6个月社保情况。
- 注：提供学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1. 项目负责人——郜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郜迪
身份证号：211224199407296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7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杜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44000003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4日
- 2025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郜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998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郜迪

个人签名: 郜迪

签名日期: 2024.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郜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24*****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009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6615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0202109987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8月25日

2024-08-26 - 延续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6 - 初始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邵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管理号: 20230504844000003077



制发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00930

819



注册号 44036615

姓名 郜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郜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24*****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009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6615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2023-09-19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20202109987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8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v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部迪
证件号码：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业：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2021100454400001121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4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郜迪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211224199407296011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6391

有 效 期：2022年4月6日至 2026年4月5日



个人签名：

郜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4月6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

网上办 掌上办 一次办

- 首页
- 个人办事
- 法人办事
- 通知公告
- 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 结果公示
- 好差评
- 政策法规
- 在线下载
- 平台介绍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造价咨询服务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验证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聘用单位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状态
1	鄧迪	211224*****601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221151006391	2022-04-06	2026-04-05	正常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部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专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 211224199407296011

👤 郜迪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郜迪
注册证书号	1921028288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6-08-3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邵迪

证件号码：211224199407296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理号：2022090314900000002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制发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郜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11224199407296011

证书编号：咨登2420230307625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欢迎来到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首页 协会概况 分支

登记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名录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名称	登记专业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鄯迪	211224*****601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2026-03-10

深 入 学 习

通知公告 关于公示2024年第二批工程咨

行业资讯

全国投资项

数据更新截止日期2024年12月4日

返回

登记有效咨询工程师（投资）查询为模糊查询，身份证号中间隐去8位不做识别，查询结果可能存在一条或多条记录，请结合姓名自行判断结果是否为查询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志龙





刘志龙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110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志龙
证件号码：36243019811118003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201909034440003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
2024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志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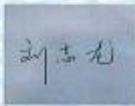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9-19至2026-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志龙*
签名日期: 2024.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眼睛

刘志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1442019202008798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2023-09-19 - 延续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2 - 初始注册 -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3、设计管理负责人——蔡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憬
身份证号：340824198607130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9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施工管理负责人——郑润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润民

身份证号：4405821990012261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12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5、质量管理负责人——邓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龙

身份证号：42092219870924285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1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6、安全管理负责人——徐军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军军

身份证号：3408241993100542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8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投资管理负责人——徐素兰





于 年
徐素兰 二〇一五
月，经
十一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证字第 160010110566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9044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素兰

管理号: 08233342308332642
File No.:

姓名: 徐素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1月22日
Issued on





姓名: 徐素兰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202105145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94400010693

初始注册日期: 2009 年 09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徐素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4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9440001069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9440001069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1-12-14 - 延续注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9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1 - 延续注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8、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负责人——林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滨

身份证号：44512119901010539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电技术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37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现场关键工程师——冼国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洗国威

身份证号：4409231994082573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1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企业信用情况

1、提供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中“轻微”及以上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

3、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中红色警示处罚的查询记录。

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示例：

1、“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查询截图

序号	市场主体	涉事工程(名称) 标段	不良行为等级	市场主体责任	认定单位	处罚依据	公示发布日期	公示解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红色警示处罚”查询截图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1				
2				
3				
4				
5				
6				

< >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 zcfgc@zj.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1、“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查询截图

我司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涉事工程（标段）名称：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不良行为等级：记录；扣分值：5分。**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发布的《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不良行为扣分值尚未达到10分时即认定**记录等级不良行为**；因此，**我司不良行为不属于“轻微”及以上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Water Authority website's bad behavi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ge. A search for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has been performed, resulting in one record. The record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序号	市场主体	涉事工程（标段）名称	不良行为事项	不良行为等级	市场主体类别	认定单位	扣分值	公告期开始日期	公告期结束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笔架山河暗渠复明试验工程（深中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80项，扣5分。	记录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5	2024-06-25	2024-12-31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Shenzhen Water Authority, including its main office address, phone number, and website details.

查询网址：<https://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深圳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库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策 > 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11440300007541512Q/2021-01403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1-02-26
名称: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深水规〔2021〕1号	发布日期: 2021-02-26
主题词:	文件状态: 现行有效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2-26 浏览次数: 3167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建立,加强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监管,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水务局

2021年2月26日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建立,加强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监管,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完善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建立,加强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监管,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完善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不良行为的认定及应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深圳特别合作区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务建设市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区水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管的工程(含信息化工程,以下相同)建设项目和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或者委托)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招标人(委托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二)市、区水务主管部门依规受理开工备案或者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含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第三方监测)、供货(甲供)、造价咨询、社会资本方、全过程咨询、代建、项目管理、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等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市场主体在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违反合同约定并被有关部门、单位作出处理的行为。

第六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当市场主体的同一行为同时符合多个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情形,且扣分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扣分的为准。

第七条 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对不良行为进行扣分,通过扣分值划分为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一)在公告期内,不良行为扣分值(以在市水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扣分值为准,下同)尚未达到10分时即认定记录等级不良行为;

(二)在公告期内,不良行为扣分值累计达到10~19分时即认定轻微等级不良行为;

(三)在公告期内,不良行为扣分值累计达到20~39分时即认定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

(四)在公告期内,不良行为扣分值累计达到40分时即认定严重等级不良行为;

(五)在公告期内,不良行为扣分值直接达到40分时即认定特别严重等级不良行为。

在公告期内,当不良行为发生所达成的扣分值累计达到更高等级的不良行为时,市水务主管部门采取自动累计计分方式对扣分值进行累计,并根据累计后的扣分值自动调整不良行为认定等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查询网址:

https://swj.sz.gov.cn/gkmlpt/content/8/8573/post_8573291.html#25207

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红色警示处罚”查询截图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 zcfgc@zjj.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查询网址: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单位提供近一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建设单位评价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市政类工程的**代建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市政类工程同类业绩履约评价。（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交顺序取前 2 项）。

备注:1、投标人可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或经业主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约评价。若提供经业主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约评价，投标人需提供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约评价，须体现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约评价单位与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不一致时，则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证明，且证明材料需加盖履约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公章。2、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如“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分数”等履约评价等级结果;近一年时间以约评价中的建设单位评价时间为准(若提供经业主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则以网站发布时间为准)，如无评价时间，则以约评价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3、约评价仅认可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单位下属部门出具的履约评价均不予认可。4、若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时，提供的履约评价则不予认可。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类型	履约评价	评价时间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 (东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	<p>主要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0×2.0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p>	58857	3440.9698 (代建管理费：1375.875)	市政类工程代建业绩	良好	2024.7.24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 (西区)	<p>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主要建设地点</p>	60112	3132.3401 (代建管理费：1360.725)	市政类工程代建业绩	良好	2024.7.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履约评价	评价时间
	代建、勘察及设计	<p>位于福田区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p>)			

1、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履约评价证明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49629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2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p>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p> <p>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p> <p>（发包人盖章）</p>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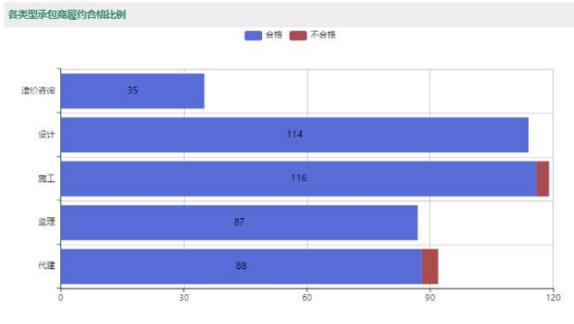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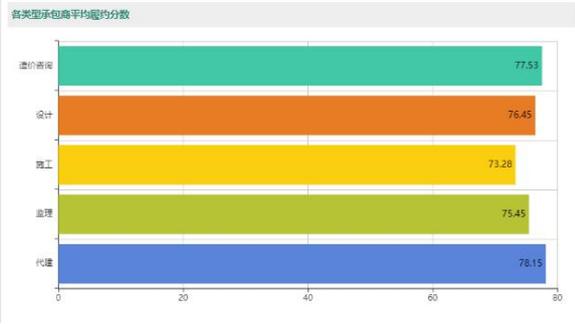
合同 季度 2024 第2季度

承包商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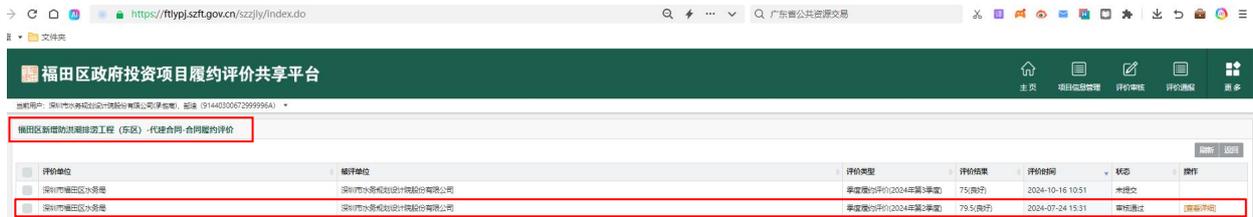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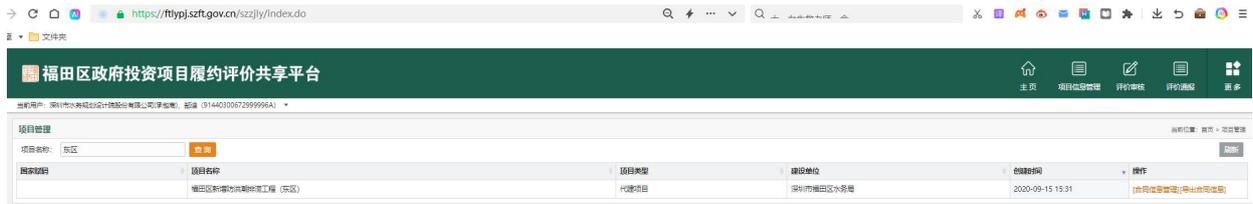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序号	承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优次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南园街道)(代建+勘察+设计)合同	83	29	中
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新增助共翻排洪工程(西区)-代建合同	79.5	30	深
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新增助共翻排洪工程(东区)-代建合同	79.5	31	国
				32	深
				33	云
				34	深
				35	深
				36	深
				37	深
				38	中
				39	深
				40	深
				41	深
				42	深
				43	中
				44	深
				45	中
				46	深
				47	深
				48	深
				49	深
				50	深
				51	深
				52	深
				53	广
				54	广
				55	广

数据统计

合同 2024 第3季度



查询网址：<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



查询网址: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login.jsp>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建设单位专用）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湖排涝工程（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合同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湖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合同（代建）	发标人/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分主体	合同	评分形式	季度履约评价
评分年度/季度	2024/2	评分时间	2024-07-24 19:31:08
总得分	79.50	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与履职	6			
1	首席责任人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一致，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到岗，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按照程序更换项目首席责任人，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相符，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专业、数量满足代建工作的实际要求，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
2	其他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3	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按合同要求保持相对稳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
			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履职，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
			抽查现场时未到岗次数不超过三次，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
二	前期阶段	21			
3	合同签订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3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1-35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2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6-40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1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大于40日签订代建合同的，得0分。	3	3
4	设计管理	2	设计方案经投标或竞赛取得，认可度较高，得2分；设计方案直接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认可度较高，得1分；设计方案经反复确认仍不满足要求而影响工期，得0分。	2	2
		1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满足进度及质量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5	造价咨询管理	3	按照区相关规定选择咨询单位的：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高，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3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较高，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2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一般，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1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比较差且存在缺陷项多的，得0分。其中：委托单位在没有提出书面请示报区政府相关会议批准的情况下直接选择区预选库外的企业的，得0分。	3	2
			招标遵循了“优中选优”与“低中选优”的原则，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6	工程招投标	6	招标过程信息记录完整及存档归档，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招标人选择的中标单位在监管平台3年内未列入黑榜的单位，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无标底情况下进行招标（特殊情况除外）的，扣2分。	-2	
7	施工许可	5	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得5分；因自身原因需提前开工，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但无法提供全部材料的，得3分；未办理任何开工手续自行开工的，得0分。	5	5
8	其他前期工作	1	积极推进其它前期方面工作，视情况酌情打	1	0
三	质量安全管理	14			
			制定了质量安全施工措施，并执行良好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能够按时到位及作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专用，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9	质量安全	10	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与检验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质量安全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10	事故应急	4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
			制定了应对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定期组织了应急预案演练,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发生应急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四	投资控制	26			
		3	在项目下达新开工计划之前签署GMP协议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3
		5	主体招标前概算批复的,得5分;主体招标至施工至±0.00概算批复的,得2分;施工至±0.00仍未报送概算的,得0分。	5	5
11	投资控制				
		8	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10%的(含10%),得8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5%-10%的(含5%),得6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2%-5%的(含2%),得4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0%-2%的(含0%),得2分;工程决算大于总概算的,得0分。	8	8
		2	项目总概算未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20%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12	工程变更(含签证)	8	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3%以内,得8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3%-4%的,最高得7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4%-5%的,最高得6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5%-6%的,最高得5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6%-7%的,最高得3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7%-8%的,得1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8%以上的,得0分。	8	8
五	工期管理	15			
		3	编制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得3分;编制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但未及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得2分;编制不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得0分。	3	2
13	工期管理				
		2	竣工总体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保持一致的,得2分;竣工总体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内的,得1分;竣工总体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上的,得0分。	2	0
		2	阶段性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保持一致的,得2分;阶段性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内的,得1分;阶段性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上的,得0分。	2	0
		3	工程进度落后,及时组织采取科学有效补救措施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0
		5	不存在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得5分;否则,得0分。	5	3
六	资金支付	10			
		3	共管账户季度评价资金剩余情况(资金拨付至共管账户1个月以上):超拨付额低于20%,得3分;超拨付额20%至35%之间的,得2分;超拨付额35%至50%之间的,得1分;超拨付额50%,得0分;	3	3
14	工程款的支付				
		3	共管账户年度资金剩余情况:超拨付额低于5%,得3分;超拨付额5%至10%之间的,得2分;超拨付额10%至20%之间的,得1分;超拨付额20%的,得0分。	3	3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报表来,并按照程序审批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2	不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得2分;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得1分;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得0分;	2	2
七	配合与服务	8			
15	竣工、移交				
		2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2	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对委托单位交办的工作能够积极完成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16	配合与协调情况	4	能够很好的监督协调好与总承包单位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能够很好的监督协调好与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能够很好的配合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八	直接被评为【不合格】的情况		代建方在代建期间所管理的各方(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计、招标代理)履约评价中任何一方出现直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行为发生均评为不合格。代建单位未认真履职,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工期严重滞后、出现严重的讨薪事件处理不到位、弄虚作假、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以及出现问题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等情形的。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58857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4409698.00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37587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整（¥4130189.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3767299.00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5885716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20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局 (盖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何静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总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履约评价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

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3. 代建人义务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6. 项目移交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 / 。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8.变更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 5885716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3758750.00 元) (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 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 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9.1.2 工程付款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
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福田河东片区、北环大道北片区、莲花路、新洲路与莲花路易涝风险区、中心区易涝风险区等与涝点整治项目及中心区雨水泵站、中心公园雨水调蓄池、皇岗公园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 3.0×2.0 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 18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12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履约评价证明

用户证明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	60112 万元
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内容	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池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市政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
项目负责人	郜迪
甲方评价	<p>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委托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总得分 79.5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盖章)</p>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4 第2季度

代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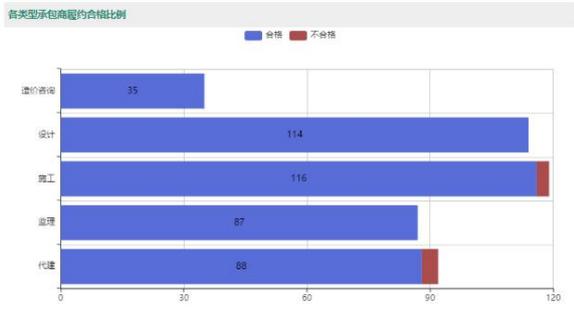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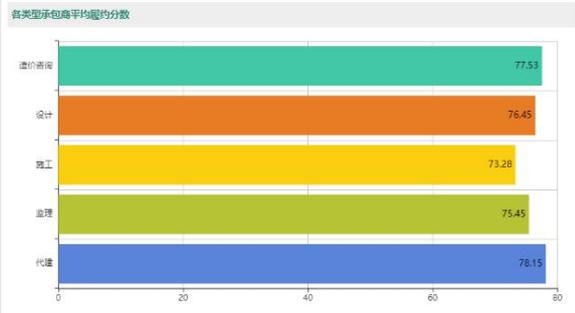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优次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南园街道)(代建+勘察+设计)合同	83
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新增防共轭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合同	79.5
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福田区新增防共轭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合同	79.5

承包商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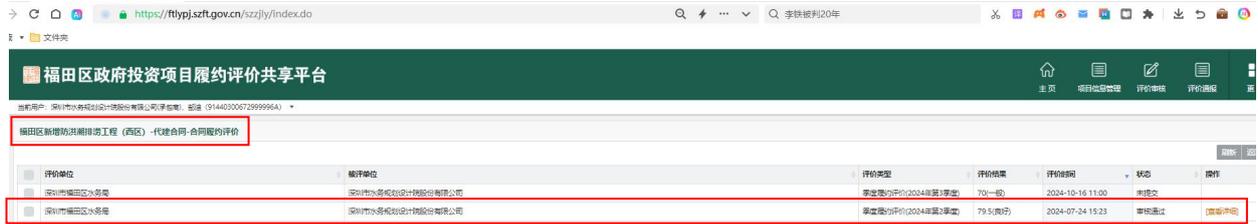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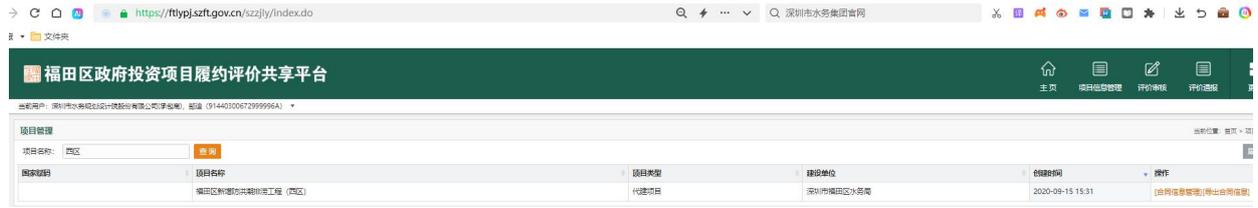
- 29 中
- 30 深
- 31 深
- 32 深
- 33 深
- 34 深
- 35 深
- 36 深
- 37 深
- 38 中
- 39 深
- 40 深
- 41 深
- 42 深
- 43 中
- 44 深
- 45 中
- 46 深
- 47 深
- 48 深
- 49 深
- 50 深
- 51 深
- 52 深
- 53 广
- 54 广
- 55 广

数据统计

合同 2024 第3季度



查询网址: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



查询网址：<https://ftlypj.szft.gov.cn/szjly/login.jsp>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建设单位专用）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合同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合同（代建）	发包人/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分主体	合同	评分形式	履约评价
评分年度/季度	2024/2	评分时间	2024-07-24 15:23:46
总得分	79.50	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与履职 6					
1	首席责任人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一致，得1分；否则，得0分。 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到岗，得1分；否则，得0分。 按照程序更换项目首席责任人，得1分；否则，得0分。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相符，得0.5分；否则，得0分。	1	1
2	其他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3	专业、数量满足代建工作的实际要求，得0.5分；否则，得0分。 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0.5分；否则，得0分。 按合同要求保持相对稳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履职，得0.5分；否则，得0分。 抽查现场时未到岗次数不超过三次，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二 前期阶段 21					
3	合同签订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3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1-35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2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6-40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1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大于40日签订代建合同的，得0分。	3	3
4	设计管理	2	设计方案经投标或竞赛取得，认可度较高，得2分；设计方案直接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认可度较高，得1分；设计方案经反复确认仍不满足要求而影响工期，得0分。	2	2
5	造价咨询管理	3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满足进度及质量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按照区相关规定选择咨询单位的：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高，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3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较高，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2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一般，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1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比较差且存在缺陷项多的，得0分。其中：委托单位在没有提出书面请示报区政府相关会议批准的情况下直接选择区预选库外的企业的，得0分。	3	2
6	工程招投标	6	招标遵循了“优中选低”与“低中选优”的原则，得2分；否则，得0分。 招标过程信息记录完整及存档归档，得2分；否则，得0分。 招标人选择的中标单位在监管平台3年内未列入黑榜的单位，得2分；否则，得0分。 无标底情况下进行招标（特殊情况除外）的，扣2分。	2	1
7	施工许可	5	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得5分；因自身原因需提前开工，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但无法提供全部材料的，得3分；未办理任何开工手续自行开工的，得0分。	5	5
8	其他前期工作	1	积极推进其它前期方面工作，视情况酌情打分	1	0
三 质量安全管理 14					
9	质量安全	10	制定了质量安全施工措施，并执行良好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能够按时到位及作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专用，得2分；否则，得0分。 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与检验的，得2分；否则，得0分。 质量安全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10	事故应急	4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得0.5分；否则，得0分。 制定了应对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得0.5分；否则，得0分。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定期组织了应急预案演练,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发生应急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四	投资控制	26			
		3	在项目下达新开工计划之前签署GMP协议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3
		5	主体招标前概算批复的,得5分;主体招标至施工至±0.00概算批复的,得2分;施工至±0.00仍未报送概算的,得0分。	5	5
11	投资控制	8	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10%的(含10%),得8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5%-10%的(含5%),得6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2%-5%的(含2%),得4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0%-2%的(含0%),得2分;工程决算大于总概算的,得0分。	8	8
		2	项目总概算未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20%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12	工程变更(含签证)	8	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3%以内,得8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3%-4%的,最高得7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4%-5%的,最高得6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5%-6%的,最高得5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6%-7%的,最高得3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7%-8%的,得1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8%以上的,得0分。	8	8
五	工期管理	15			
		3	编制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得3分;编制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但未及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得2分;编制不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得0分。	3	2
		2	竣工总体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保持一致的,得2分;竣工总体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内的,得1分;竣工总体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上的,得0分。	2	1
13	工期管理	2	阶段性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保持一致的,得2分;阶段性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内的,得1分;阶段性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上的,得0分。	2	0
		3	工程进度落后,及时组织采取科学有效补救措施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1
		5	不存在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得5分;否则,得0分。	5	5
六	资金支付	10			
		3	共管账户季度评价资金剩余情况(资金拨付至共管账户1个月以上):超拨付额低于20%,得3分;超拨付额20%至35%之间的,得2分;超拨付额35%至50%之间的,得1分;超拨付额50%,得0分;	3	3
		3	共管账户年度资金剩余情况:超拨付额低于5%,得3分;超拨付额5%至10%之间的,得2分;超拨付额10%至20%之间的,得1分;超拨付额20%的,得0分。	3	3
14	工程款的支付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报来,并按程序审批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2	不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得2分;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得1分;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得0分;	2	2
七	配合与服务	8			
		2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15	竣工、移交	2	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对委托单位交办的工作能够积极完成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0
		4	能够很好的监督协调好与总承包单位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16	配合与协调情况		能够很好的监督协调好与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能够很好的配合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0
八	直接被评为【不合格】的情况		代建方在代建期间所管理的各方(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计、招标代理)履约评价中任何一方出现直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行为发生均评为不合格。代建单位未认真履责,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工期严重滞后、出现严重的讨薪事件处理不到位、弄虚作假、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以及出现问题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等情形的。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 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60112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 全过程代建, 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
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 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 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 代建管理费清单;
- (7) 代建项目建议书;
- (8)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 31323401.00 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 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4088342.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整（¥13627809.00 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601120000.00 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 20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 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 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 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 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2020年12月10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2020年7月10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公章): 局

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吉康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平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总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履约评价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3. 代建人义务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3.13 履约担保

2.7.1 代建人应当按下列第 2 种方式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并向委托人开具履约保函:

(1) 代建人应当按照《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银行选择指引的通知》(福财[2018]30号)以及深圳市和福田区有关代建项目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选择资金监管银行。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费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2) 由代建人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操作指引》(福财【2017】70号)自主选择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代建人与监管银行自主协商,通过降低开具保函费率的方式开具代建项目的履约保函以及总包履约保函,以降低代建人管理成本。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 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6. 项目移交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_____。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_____。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

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元违约金, 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 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8.变更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 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 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6011200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9.1.2 工程付款

9.1.2.1 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开设情况：根据代建项目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
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沙尾村易涝风险区、车公庙易涝风险区、新洲十一街易涝风险区、滨河广深立交、沙尾村雨水泵站、下沙公园雨水调蓄设施、泰然七路易涝风险区、下沙村易涝风险区及规划新建片区等。主要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设计范围为以上所述和不限上述，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